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余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2019年12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

的核查意见》。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将与如下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与参股公司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采购金额预计为 30,000 万元，关联销售金额预计为 130,000 万元；与参股公司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预计为 65,000 万元，与参股公司 Global Value Lighting 关联销售金额预计为 35,000 万元。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孙清焕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5）。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在2020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敞口的贷款额度拟确定为人民币1,0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在该额度范围内，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就综合授信、贷款和相应的资产抵押、质押等事项作出决定，并在授信合同、贷款合同、配套的抵押、质押合同和办理贷款等事项所需的申请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上代表公司签字，及授权有关人员办理相关贷款手续。

如公司实际使用银行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贷款的金额超过上述额度，董事会将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生产及经营发展的需要，2020 年公司拟对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 1,06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在该额度范围内，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就相关的担保事宜作出决定，并在相关合同和办理担保事项所需的申请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上代表公司签字，并授权有关人员办

理相关担保手续，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如下：

1、为控股子公司中山市格林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2、为下属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3、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4、为全资子公司木林森有限公司（香港）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其中包括但不限超时代光源（集团）有限公司、新和（绍兴）绿色照明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5、为全资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6、为全资子公司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7、为全资子公司新余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8、为全资子公司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其中包含全资子公司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LEDVANCE GmbH 朗德万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9、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6)。

###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获得银行授信，保证公司生产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 1,06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孙清焕先生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孙清焕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7)。

###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全资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出资 3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孙公司吉安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木林森照明”)，授权木林森实业经营管理层负责设立孙公司的注册登记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9)。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2020年1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2019年12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30）。

##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